

武汉市建筑工程定额预算管理站

一九八七年六月

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武汉市建筑工程定额预算管理站文件

武定(1986)14号

关于颁发《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武汉地区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为了适应武汉地区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合理核算工程造价和施工企业内部实行经济承包的需要，我站根据《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一九八七年《武汉地区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了《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武汉地区单位估价表》，作为建筑工程经济核算的依据。
本单位估价表中的基价，系以汉口地区价格计算的，其它地区用系数增减调整（详见附表）工程直接费结算。

本单位估价表从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在建工程项目，属于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以前完成部分，均按原预算定额结算；元月一日以后完成部分，均按本单位估价表结算。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底前竣工的工程，不论已办和未办结算，均按原定额执行。

主送：各有关单位
抄报：市人民政府、市城建委、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市建筑管理局。

武汉市建筑工程定额预算管理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

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武汉地区单位估价表分部工程系数表(增十减一)

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起执行系数

分 部 工 程	工 程 所 在 地 区							备 注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	葛 店	东西湖	汉阳县	武昌县	黄陂县	
一、土方工程	/	/	/	/	/	/	/	/	金属结构
二、基础工程	-1.14	-0.65	+1.55	-3.96	+0.46	-2.32	+0.89	-4.17	+1.69
三、砖石工程	-4.02	-7.91	-0.35	-20.40	-4.05	-5.01	-7.92	-7.07	-14.13
四、脚手架工程	+0.05	+0.05	+0.13	+0.41	+0.08	+1.62	+1.34	+0.62	+1.26
五、砼及钢筋砼工程	-0.62	-0.19	+1.16	-1.16	+0.47	+1.26	+2.76	+0.40	+5.37
六、预制构件制作	-1.30	+0.43	+2.14	-1.82	+0.51	-1.40	+1.24	-0.45	+7.08
七、木结构工程	-0.01	+0.10	+0.26	+1.05	+0.24	+8.88	+6.28	+5.89	+7.08
八、金属结构工程	/	/	/	+0.33	/	+1.66	+1.50	+0.42	+1.66
九、楼地面工程	-0.30	+1.37	+2.10	-1.49	+1.88	-0.54	+3.92	-6.40	+1.35
十、屋面工程	-0.68	+0.51	+1.33	-0.88	+0.39	-1.38	+0.38	-0.74	+3.52
十一、防水保温工程	-0.66	+0.68	+1.43	-1.79	+0.63	+0.63	+2.19	-2.38	+3.17
十二、装饰工程	+0.15	+1.96	-0.24	-2.17	+2.38	+2.26	+3.64	-8.56	-4.48
综合系数	-1.29	-1.40	+1.88	-5.28	-0.17	-0.22	+0.60	-2.69	+0.06

湖 北 省 计 划 委 员 会 行 文 件
湖 北 省 城 建 委 员 会 行 文 件
中 国 人 民 建 设 银 行 湖 北 省 分 行

鄂建(84)201号

关于颁发《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计委、建设局（城委）、建行，省直有关厅、局、委、总公司，有关设~~计~~施~~工~~单位：

一、我省一九七三年颁发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曾经对改进基本建设管理，恢复承包制度，节约建设资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十多年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在建筑施工中的应用，预算定额就得作相应的修订、补充。为此，我们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第300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改稿的通知》和（82）建发设字第93号《关于做好修改补充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建筑施工的实际情况，重新编制了《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这本定额，为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和施工企业内部实行经济承包，提供了经济核算的依据。

湖北省建委颁发的一九八四年《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在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在建工程项目，~~于~~六月底以前完成部分，均按原预算定额结算；七月一日以后完成部分，均按新编预算定额结算。~~于~~六月底前竣工工程不论已办和未办结算均按原定额执行。

新编预算定额中的基价，是以武汉市现行的材料预算价格计算的。其他地、市可以暂按新编预算定额的基价，结合当地材料预算价格测算个系数，按系数调价结算。

市在执行新编预算定额中，要注意积累资料，做好测定工作。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

省计委 省建设厅 省建设银行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报：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建设银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

总 说 明

1. 湖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表现的定额。它是制定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编制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拨款和竣工结算的重要依据；是建筑企业编制施工计划、备工备料、进行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是选择经济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依据；也是编制建筑工程扩大定额的基础。

2. 本定额系根据原国家建委（81）建发设字300号关于颁发《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改稿）的通知和（82）建发设字第93号《关于做好修改补充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以原国家建委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改稿）为基础，结合我省具体情况进行修编的。

3. 本定额系根据现行的标准设计、有关设计图纸、《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因此，在执行本定额时，除定额中有规定允许调整或按实计算者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操作方法和材料消耗与定额规定不同而更改定额。本定额中未列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各地编制补充定额。

4. 本定额的人工工日数是根据1979年原国家建工总局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与我省修订、补充的劳动定额为基础编制的，并考虑了劳动定额项目外所必需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的

幅度差。

5. 本定额基价中人工费的工日单价除按现行七类地区土建工人（七级制）等级工资标准计算外，还包括了工资性质的付贴、粮贴和附加工资（每工日增加0.40元）。见附录（三）

6. 本定额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各级建筑企业及其附属加工厂（包括中央驻省和外地来省的建筑企业）承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工程和实行独立核算执行产品出厂价格的各类建筑构件厂。

7. 建筑机械台班定额，是根据我省当前施工条件和技术装备状况编制的，已考虑了在各种施工情况下影响工效的机械幅度差。如在施工中采用的机械和台班耗用量与定额规定不符时，除各部分说明中有规定可以换算者外，其他均不得换算。机上人工的工日单价是按现行七类地区安装工人（八级制）工资标准加工资性质的付贴、粮贴和附加工资（每工日增加0.40元）计算的。见附录（一）

8. 本定额木材木种分类是根据劳动定额规定的类别。

一类：红松、杉木；

二类：白松、杉松、杨柳木、桦木、樟子松、云杉；

三类：青松、水曲柳、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榆木、柏木、樟木、苦栋木、柞木、梓木、楠

木、槐木、黄菠萝、椿木；

四类、柞木(椆木、青冈)、檀木、色木、红木、荔枝木、柚木、麻栗木、桦木。

9.本定额所用的板、枋材规格，分类如下。

项 目	按宽厚尺寸 比例分类	按 板 材 宽、 厚 积 度			
		名 称	杯 板	薄 板	中 板
板 材	宽 $\geqslant 3 \times$ 厚	厚度(毫米)	$\leqslant 18$	19—35	36—65 $\geqslant 66$
枋 材	宽 $< 3 \times$ 厚	名 称	小 枋	中 枋	大 枋 特大枋
		宽×厚(cm^2)	$\leqslant 54$	55—100	101—225 $\geqslant 226$

10.定额中混凝土、砂浆等配合比表内砂的用量已考虑了膨胀系数和过筛损耗的增加量。在编制材料预算价格时，不得另行增加用量。

11.本定额中每立方米石灰膏，系按三成末灰，七成块灰的生石灰600kg考虑的，各地区如生石灰质量不同时，可在地区材料预算价格中解决，淋灰膏用工、用水量均已包括在石灰膏单价中。

12.定额中的混凝土养护和木材干燥均按自然养护，如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

制作采用其他方法养护和木材采用烘干法，其费用由各地区另行确定。

13. 定额中未包括冬、雨季施工期间所应增加的人工、材料和设施费用。上列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计算。

14. 本定额凡建筑物六层以上或高度超过20米者，应增加高层建筑增加费，按本定额脚手架分部有关规定计算。

15. 定额中对周转性的模板、脚手工具等建筑材料，已包括同一城市内的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用。

16. 凡定额规定应计取的项目，由于施工单位采取了技术措施，改变了生产工艺而能保证安全操作和工程质量要求完成任务，其项目仍按定额计算。

17. 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发生场内二次搬运时，按下列情况控制。

(1) 单位工程的外边缘有一长边不能堆放材料（即外墙边线往外推移小于3米），或单位工程四周外边缘往外推移平均小于5米者。

(2) 在城镇市区内施工，由于场地狭小，通道无法通过载重汽车时，施工材料须用人工或人力车二次搬运到单位工程施工现场者。

(3) 由于工程急需，进场材料较多，施工现场堆放不下，经建设单位同意发生了二次搬运者。

凡符合上述三条之一者可按工程直接费的0.6%计取二次搬运费，列入工程直接费内。在计取二次搬运费时，不扣除定额中所含的运费。

(4) 山上施工，运输车辆不能直接到达施工现场而发生二次搬运时，根据发生的数量，按实际结算，或采用运输量包干的办法协商处理。运输费可按当地运输部门规定的办法和价格结算，但该项费用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另外计取管理费。

18.本定额基价中的材料单价系按1984年4月30日武汉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武定(1984)6号文通知的材料预算价格计算的，缺项材料参照有关资料作为参考价列入定额，见附录(四)，可作为武汉地区单位估价表使用，武汉地区以外的工程可以暂按本预算定额的基价，结合当地材料预算价格测算个系数，按系数调价结算。

19.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中，已说明了主要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已作了考虑。

20.本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材料的用量，对次要和零星的材料未一一列出，均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以“元”表示，编制预算时均不得调整。

21.本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22.本定额中未包括预制钢筋混凝土桩(方桩、板桩)及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废品率，

运输堆放损耗及安装损耗。编制预算时，应按施工图计算构件工程量后，再按下表分别增加废品及损耗率。

名 称	制作废品率	运输堆放损耗	安装、打桩损耗
各类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	0.2%	0.8%	0.5%
预 制 钢 筋 混 凝 土 桩	0.1%	0.4%	1.5%

23.同一工程垂直运输机械有塔吊又有卷扬机者，一律按塔吊定额项目执行。如无垂直运输机械，一律按卷扬机定额执行。

根据国家经委基建办（82）经基设字58号文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规定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

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雨篷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 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 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2.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3. 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4. 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5. 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6.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7.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8. 层高小于2.2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三、其他

在计算建筑物建筑面积时，如遇上述以外的情况 可参照上述规则精神办理。

目 录

一、土、石方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一) 人工土、石方	
1. 人工挖土方、山坡切土.....	14
2. 人工挖地槽.....	15
3. 人工挖地坑、淤泥、流砂、老墙脚.....	16
4. 人工和单、双轮车运土方、淤泥、流砂、老墙脚.....	17
5. 人工平整场地、回填土、打夯、支撑土板.....	18
6. 人工挖石方.....	20
(二) 机械土、石方	
7. 推土机推土.....	24
8. 铲运机铲运土方.....	26
9. 挖掘机挖土.....	28
10. 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30
11. 场地机械平整碾压.....	32
12. 一般开挖、沟槽开挖.....	34
13. 基坑开挖.....	36
14. 明挖出渣.....	38

二、打桩工程	42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44
(二) 现场灌注混凝土桩(柴油打桩机).....	46
(三) 爆扩短桩.....	48
(四) 柴油打桩机每一次组装拆卸费.....	50
三、砖石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54
1. 砌 墙.....	58
2. 砌 石.....	86
四、脚手架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96
1. 综合脚手、外脚手、里脚手架.....	100
2.满堂、悬空、挑脚手架.....	102
3.高层建筑超高施工增加费计算说明.....	104
4.高层建筑超高部分增加费综合计算表.....	106
五、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10